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即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 交易标的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公司自有出资完成。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增前次发行的公司类子公司(以下简称“拟设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投资标的	上海新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投资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即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方式	自有资金
是否跨境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泉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名称:上海新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一)拟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新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2.注册地址:上海市(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道路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等。(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方/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投资者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全资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由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该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在实际运营中也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独立董事并确定其津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选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秉琛,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卡耐基梅隆大学研究学者,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常务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中银国际国际财务管理;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银国际国际业务发展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就任卡耐基梅隆大学Tepper商学院;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新加坡新加坡国际集团董事;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担任中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中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增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曹秉琛先生为上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则,具有五年以上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历;超越独立客观立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其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超越先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目前在包含公司在内的2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超越先生的相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超越先生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超越先生简历

超越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卡耐基梅隆大学研究学者,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担任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常务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中银国际国际财务管理;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银国际国际业务发展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就任卡耐基梅隆大学Tepper商学院;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担任新加坡上市公司新加坡新加坡国际集团董事;2021年7月至2024年4月,担任中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担任中银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2025年10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H股股票的基本情况

如为:为深入推进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对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拟发行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符合香港证券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并拟按照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审核事项。

截至审议日,公司正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推进,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事项,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程序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批、备案和审核并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18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为深入推进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对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拟发行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符合香港证券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并拟按照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审核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将在联交所主板上上市,H股普通股,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在符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二十四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议定并由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首发、香港发行及国际配售新股。

其中,香港公开发售,即在向香港公众人士发售普通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国际配售包括但不限于:(一)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款以离岸交易方式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二)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下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定并由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国内外监管机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除外),并授权全体执行董事行使不超过上述比例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

在符合发行及国际配售监管规定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股比例监管规定(或豁免)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有资金需求与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